上千名投资者诉证券公司虚假陈述

上海金融法院首次适用示范判决机制 审理群体性证券纠纷示范案件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李瑶菲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该案为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受理的最大规模群体性证券纠纷系列案件中的示范案件。

今年 1 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全国首个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记者了解到，此次庭审是上海金融法院首次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该示范判决机制。

据悉，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涉及投资者上千名，案件涉及诸多疑难法律争议问题。此次选取的示范案件，原、被告之间的争议焦点基本可涵盖该系列案绝大多数投资者涉及的情形，在事实争点和法律争点方面具有代表性。选择该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能积极推动系列纠纷整体高效化解。

合议庭依职权选定示范案件后，严格依照《规定》要求，向示范案件和平行案件当事人发送《示范案件选定告知书》。《告知书》中明确了平行案件的范围、共通的事实和法律争点以及平行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充分发挥专业审判机制的积极作用，上海金融法院尝试跨庭室组建一支业务精良的审判团队，由副院长林晓镍担任审判长，其余参与合议庭的 4 名证券业案件法官专业委员会法官也都具有多年证券纠纷审判经验。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庭审中还就投资者损失核定引入第三方专业辅助支持机制。合议庭在庭前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对投资者损失进行核定。投服中心出具了《损失核定意见书》，并派员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

庭审中，合议庭充分听取原、被告诉辩主张，并围绕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是否具有重大性、虚假陈述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损失计算方法以及是否需要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共通的四大争议焦点进行审理。合议庭通过释明权的行使，促使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展开充分辩论。

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该案审判长林晓镍表示：“此次示范案件的开庭审理是上海金融法院在《规定》推出后首次适用示范判决机制的有益尝试，上海金融法院将积极实践、积累经验，推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取得实效。中小投资者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维度，‘股东诉讼便利指数’也是世行评估营商环境的细分指标之一。示范判决机制与支持诉讼、诉调对接等机制相结合，可以明显缩短诉讼周期、降低维权成本、增强投资者诉讼能力，有效解决投资者维权难的问题，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丈夫婚内出轨 妻子对簿公堂

法院：女方应获更多房产份额及精神损害赔偿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原本美满的婚姻生活，却因担任公司高管的丈夫接连有了“小三”“小四”，而到了分崩离析的地步。近日，妻子李梅在联手“小三”获取充分证据起诉丈夫后，获得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法院依法判决李梅获得更多夫妻共有房产份额，并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丈夫婚内出轨 妻子被迫对簿公堂

李梅的丈夫薛凡是一名企业高管，收入颇丰。2011 年结婚时，夫妻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套总价 275 万元的住房，其中薛凡出资 215 万元，李梅出资 30 万元，剩余贷款 30 万元由薛凡付清。次年，儿子出生，沉浸在喜悦中的她以为从此能过上幸福平静的日子。

可是好景不长。婚后，薛凡因升职被派到外地工作，很快与一个叫吴燕的女子开始了婚外恋。2013 年 5 月，两人开始同居。此后薛凡一直背着妻子与吴燕住在一起，只在周末回家。

后来，薛凡又另觅新欢，向吴燕提出分手。气愤的吴燕找到李梅，给她看了两人在一起的确凿证据，并鼓动李梅一起去控告薛凡犯有重婚罪。蒙在鼓里的李梅这才知道，丈夫背着她同别的女人已经生活了三年半之久。善良懦弱的李梅想到年幼的儿子，还奉劝吴燕作罢,但这件事导致夫妻关系急剧恶化，双方摩擦不断，矛盾重重。

2017 年 5 月起，薛凡两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梅离婚。第二次李梅同意了与丈夫离婚，但双方在共同房产分割和精神损害赔偿上产生分歧。一审法院根据市场评估房产价值是 750 万元，综合房屋来源、共有状况、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双方对房屋贡献大小等，酌情确定薛凡对房产享有 55%份额（412.5 万元），李梅享有 45%份额（337.5 万元），并以李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薛凡为过错方为由，驳回了她要求薛凡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李梅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女方应获更多房产份额及精神损害赔偿

二审中，李梅上诉称，根据此前吴燕提供给她的亲密照片、聊天记录、堕胎花费凭证以及吴燕在一审法院所做的笔录，可以证明薛凡与吴燕长期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足以认定薛凡的不忠行为是导致婚姻破裂的直接原因，她应该享有更多的房产份额，并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首先，薛凡应认定为过错方，他作为已婚人士却长期与其他女性同居，造成了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其次，薛凡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还两次提出离婚诉讼，导致双方婚姻关系破裂，无过错方李梅有权要求损害赔偿。结合薛凡侵害的过错程度、手段、后果和影响等具体情节，酌定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5 万元。再次，对于夫妻共同房产，虽然薛凡的出资比例明显大于李梅，但由于薛凡在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也因他在外地工作仅周末回家，对家庭和幼子尽到的责任明显小于李梅，故确定对房产的分割比例按照原审确定的房价由李梅享有 60%份额（450 万元）、薛凡享有 40%份额（300 万元）。

法官说法 >>>

本案的主审法官俞敏指出，婚姻法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本案中对婚内出轨并有确凿证据证实的男方应认定为过错方，并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和精神损害赔偿方面加以体现，以切实维护无过错女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替换“网红”主播属瑕疵履行

法院：主播粉丝数量与宣传效果有直接关联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马颖裔 翟▮

本报讯 约好由“网红”主播来做直播推销商品，未料直播当日却临时换了人。委托方认为替换的主播粉丝数量远不如此前约定的“网红”，因而拒绝支付剩余的 15.9 万元合同款，由此引发纠纷。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此案，法院认为粉丝数量是衡量主播直播能力及推广效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替换主播属于瑕疵履行合同，最终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酌情减少合同价款，由委托方支付 7.95 万元的判决。

本市一家实业公司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了《直播服务合同》，约定由该文化传媒公司为实业公司提供电商平台的直播传播服务，合同附件中明确了 16 名参加直播人员的名单及其相应粉丝数量。然而，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有 5 名当红主播未能参加直播，文化传媒公司用其他主播替换，完成了直播。事后，实业公司提出，替换主播的做法并没有得到允许，而且替换后的主播粉丝数远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当红主播的粉丝数，文化传播公司属于瑕疵履行合同，因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文化传媒公司认为双方对替换主播已达成一致，其已履行合同义务，遂诉请要求实业公司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15.9 万元。对此，实业公司称因直播日期紧迫，为完成直播只能被迫接受五名替换主播，但并不表示其同意对合同作出变更，替换的五名主播不仅粉丝数量有差距，还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直播、在播出时间播放与公司产品无关内容等瑕疵履行，故对于剩余服务费应不予支付。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对合同履行内容的变更达成合意，文化传媒公司替换主播的前提条件未能成就；涉案合同将直播人员的粉丝数量作为附件，粉丝数量多少对于涉案合同目的的实现应具有重要作用，文化传媒公司将粉丝数量较多的直播人员替换为粉丝数量较少的直播人员的行为，难以达到合同中所约定的推广效果，因此认定文化传媒公司存在瑕疵履行。一审法院据此酌情减少合同价款，判决实业公司还需向文化传媒公司支付 7.95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近日，上海二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 市检三分院半月审结一起公诉案件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如何平等地保护各类企业的合法权益，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尽可能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的现象出现，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一直在努力的方向。近日，在一起走私普通货物案件中，为了不影响企业经营活动，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市检三分院仅用半个月就审结该案，提起公诉。在向犯罪嫌疑单位和犯罪嫌疑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后果，公司承诺缴纳罚金后，市检三分院对该公司建议判处偷逃税额一倍罚金，对马某建议判处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最终获得法院支持。

马某是上海某贸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常年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2016 年 4 月，在公司进口汽车配件过程中，为降低成本，他指使员工制作虚假低价报关单证，提供给代理公司用于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在此之后，抱着侥幸心态，他忍不住一犯再犯。

2018 年初，马某偷逃应缴税额的行为被查处，经相关部门核定，其公司采用上述方式申报进口货物共计 6 票，偷逃应缴税额共计 60 余万元，侦查机关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其间被限制出境。

因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规模较小，洽谈生意、拓展业务等工作都需负责人赴境外亲力亲为，眼看着因自己行差踏错而导致正常业务难以开展，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甚至连员工劳务报酬都难以支付，马某心中悔不当初。

该案承办检察官厉永佳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检察官一方面加班加点，仅用半个月就审结该案提起公诉；另一方面，向犯罪嫌疑单位和犯罪嫌疑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后果。

日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并当庭宣判，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宣判后，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均未上诉。

盗窃雇主“劳力士”名表

一家政服务员获刑5年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汤峥鸣

本报讯 家政服务员沈某在雇主家中工作还不足 2 个月，就从雇主家的抽屉内偷盗劳力士手表一块，并通过二手奢侈品寄售的方式销赃，得款 13 余万元。3 月 21 日上午，黄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并当庭作出判决，沈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

2018 年 2 月，沈某应聘至本市一高档楼盘担任家政服务员，负责照料雇主家中孩子的日常起居和一些简单的家务。入职后不久，沈某发现雇主家中存放有不少名表，这让生活并不富裕而且还欠有不少债务的沈某起了贪念。去年 4 月，工作还不到 2 个月的沈某就伸出贼手，将雇主存放在书房书桌抽屉内的一块劳力士手表窃走。

得手后，沈某在多家二手商品回收店询问了回收价格，并最终选择了一家二手奢侈品回收商铺，以寄售方式将该表出售，并最终售得 13.7 万元。得款后，沈某将一部分钱款用于归还自己与他人之间的债务欠款，一部分则留作自己的日常花销。

去年下半年，雇主发现家中手表失窃，遂向警方报案。公安机关接报后，将沈某抓获。到案后，沈某对自己盗窃手表的事实供认不讳。今年 2 月，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将沈某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她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对被告人予以刑事处罚。鉴于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当庭认罪，法庭从轻对其作出了处罚。